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Ho:YAG 激光治疗机及配套产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Ho:YAG 激光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12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99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输尿管肾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1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碎石负压冲洗吸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1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（上海）栢铃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可通过该网站查询 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

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因此响应单位必须填报此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】